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住所：昆明市人民中路美亚大厦19-23层）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签署日期：2015年7月2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云南能投集团	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投集团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云南能投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2015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云南能投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机构、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云南启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东会	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政府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发改委	指	云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
最近一期	指	2015年一季度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和承销机构不承担或者连带责任的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nnan Provincial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段文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11,659,997,623.80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1,659,997,623.80元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美亚大厦19-23层

邮编：6500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胶，杨继标

联系电话：0871-68115125

传真：0871-68886684

所属行业：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1-9投资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期限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58962859-6

2、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2012年2月17日，注册资本101.89亿元，系2012年2月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云南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文》（云政复〔2012〕14号），以云投集团全部电力及相关投资资产按账面价值出资作为发行人的实收资本组建而成。根据中证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出具的中审亚太验〔2012-2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0月31日，云投集团全部电力及相关投资资产账面价值10,188,681,825.70元，全部注入发行人作为发行人的实收资本。

2012年12月，根据发行人增资扩股协议，云天化集团和冶金集团对发行人投资人民币30亿元和20亿元，其中：800,915,189.60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公积，剩余部分29,199,084,810.40元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相应的实收资本提供了保障。

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1,659,997,623.80元，占发行前注册资本的83.08%；云天化集团出资人民币2,500,562.50万元，占发行后注册资本的21.44%；冶金集团出资人民币1,666,708.33万元，占发行后注册资本的14.29%；云投资本出资人民币7,492,729.17万元，占发行后注册资本的64.27%。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图3-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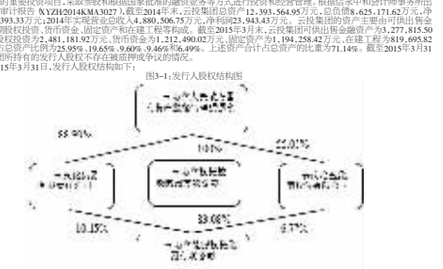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股东由成立时云投集团单一持股，变为云投集团持股83.08%、云天化集团持股10.15%和冶金集团持股6.77%。

（三）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主要在建项目，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主要权益投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直接、间接控股各级子公司共计66家，其中发行人下属全资及控股二级子公司共计20家，具体如下：

表3-1：2014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9,756.47	电力投资	55.0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2	云南云投能源矿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煤炭	80.00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3	镇雄云云能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能源投资	90.00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4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物资贸易	40.00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5	云南云投煤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资产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6	云南云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物资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7	云南能投对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3,710.00	能源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8	云南云投中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能源节能	51.00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9	玉溪市东方煤业有限公司	2,600.00	煤炭开采	67.00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10	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物资贸易	40.00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11	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天然气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12	云南能投电力技术创新服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电力开发	45.00	投资设立
13	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金融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14	云南投 欧京 股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15	云南投融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计算机软件	40.00	投资设立
16	云南投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能源节能	40.00	投资设立
17	云南投保华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	燃气开发投资	51.00	投资设立
18	云南投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00.00	能源节能	40.00	投资设立
19	云南投控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项目投资及管理	40.00	投资设立
20	香港云能国际有限公司	102,265.62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注：发行人对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云南能投水电新能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云南能投风潮科技有限公司、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能投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和云南能投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由于发行人在上述子公司之一级子公司的董事会中享有超过半数的表决权，因此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表3-2：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华能澜沧江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57,606.85	31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63,479.96	15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8,560.00	10
云南华电昆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128.50	30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5,000.00	1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段文英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43	2012年8月	否
刘文刚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女	53	2012年8月	否
杨万华	董事	男	49	2014年2月	否
李湘	董事、财务总监	女	41	2012年9月	否
耿树伦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男	56	2012年12月	否
李明秋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4年6月	否
罗雍	监事会副主席	女	53	2014年6月	否
万巍	监事	男	46	2014年6月	否
何婧娟	审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女	46	2014年7月	否
范宇宁	纪检监察室副主任、职工监事	男	43	2014年7月	否
江萍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女	40	2012年9月	否
杨国文	党委委员、副总裁	男	47	2012年9月	否
黄宁	党委委员、副总裁	男	45	2012年9月	否
郭耀光	党委委员、副总裁	男	43	2012年9月	否
刘锡光	副总裁	男	52	2012年9月	否

（二）截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在下属子公司任职情况

表3-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属子公司兼职情况

姓名	下属子公司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文刚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杨万华	云南能投佳华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杨万华	云南云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李湘	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黄宁	云南云投对外能源合作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黄宁	云南能投水电新能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郭耀光	云南云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郭耀光	云南能投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郭耀光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2、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明秋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3、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表3-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明秋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表3-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明秋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股份公司法人等有关法律法规成立运作。由股东方履行出资人职责，但决策内容涉及国有资产监管事项的，必须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发行人各部门各司其职，为公司合理规范运营提供保障。公司机构的设置及职能的分工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

1、股东会

发行人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根据云南省国资委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及任免决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报酬；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决定公司的薪酬制度；

（12）决定公司对外派出企业股权代表；

（13）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4）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5）审议公司章程的修改；

（16）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的事项作出决议；

（1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五名，其中一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四名非职工董事由云南省国资委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任期董事长由云南省国资委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任期，董事长由云南省国资委推荐，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主持召开董事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公司的薪酬制度；

（10）决定公司对外派出企业股权代表；

（11）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审议公司章程的修改；

（1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五名，其中：2名非职工监事由云南省国资委委派，两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非职工监事经连续委派，职工监事经连续选举可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均由云南省国资委在非委派的监事中提名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相关人员予以纠正；

（4）向云南省国资委和股东会提交报表。

4、经营管理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裁一名，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为三年，连聘可连任，任职期间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定；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8）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相关机构运作情况

为建立良好的集体治理机构，保证公司董事会运作的效率与规范，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发行人制定了集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限、董事资格及任免程序、董事的义务和权利、董事会的职权、会议制度、议事规则、会议记录等作了详细的规定。上述规定基本上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董事会规范、有效地运作。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重大经营决策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重大人事决策管理制度》、《重大采购决策管理制度》、《重大销售决策管理制度》、《重大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重大对外捐赠决策管理制度》、《重大资产处置决策管理制度》、《重大对外借款决策管理制度》、《重大对外委托理财决策管理制度》、《重大对外委托贷款决策管理制度》、《重大对外租赁决策管理制度》、《重大对外承包决策管理制度》、《重大对外签订合同决策管理制度》、《重大对外签订合同决策管理制度》、《重大对外签订合同